

北京市东城区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引 言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在2017年度东城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委办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基础上编制。

全文包括2017年东城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不足及2018年重点工作。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数字东城”网站（<http://zfxgk.beijing.gov.cn/11A000/zfxgknb/list.shtml>）下载。由于篇幅所限，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育群胡同6号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邮编：100010；联系电话：010-64077571；电子邮箱：dchxxgkb@bjdch.gov.cn）。

2017年，东城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区委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区委区政府重要决策部署，贯彻《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和《北京市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印发《东城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信息公开、解读回应、公众参与、网站建设等方面任务，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重点工作情况

（一）加强政民互动，回应社会关切

关注民生热点。完善网上问政回应平台，开展网民问题解答、意见征集。动态更新区长信箱受理、办理情况，梳理选登网民集中关心的社会保障、交通出行、人口管理、儿童入学等热点问题，方便网民在线查询。

加强宣传报道。围绕“疏解整治促提升”，邀请人民日报、新华社、北京日报等中央及市属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先后推出“南北池子大街恢复皇城范儿”“南中轴拆最大‘空中违建’”“龙潭街道首推小巷管家”“全市首条胡同架空线入地”“700岁玉河再现‘水穿街巷’”等重点报道。聚焦全区重点工作、重大活动，先后对前门三里河水系恢复、南锣鼓巷瘦身、新簋街五一亮相、王府井环境整体提升、望坛棚户区改造、西河沿危改、老旧小区安装电梯、南锣鼓巷戏剧节、孔庙国子监国学文化节等市、区重点工作进行宣传

解读，让公众及时了解各项工作的推进过程和推进成效。

强化舆情引导。畅通舆情反馈渠道，提升突发舆情处置能力，对于涉区的媒体曝光类以及意见建议类舆情当日收悉当日反馈，积极处置有关征收项目、街巷整治、胡同修缮等网络突发舆情，引导社会舆论。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在“数字东城”网站设立“建议提案办理”专栏，主动公开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的办理答复，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二）开展政策解读

同步解读文件。建立完善重要政策文件解读“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工作机制，对区政府出台的东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教育“十三五”规划、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民健身规划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进行详细解读。

丰富解读形式。除一般文字问答式解读外，还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在中央及市属各类媒体上发稿以及制作系列动画短视频等形式进行宣传解读。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212场，在中央及市属各类平面媒体上发稿17353篇。

（三）夯实基础工作，推进政务公开试点

完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结合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对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组长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担任，成员单位调整为区保密局、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

室、区发展改革委等47家单位，负责统筹规划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研究解决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问题。抓紧调整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充实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以进一步适应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形势，增强工作合力。

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制定并下发《东城区加强政务公开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东城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指导意见》，从制度流程上对政策解读、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公文公开属性管理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等工作进行规范。

梳理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制发《东城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提出围绕社会经济健康发展、提升服务管理水平、产业转型升级、民生改善、非首都功能疏解、环境整治、政民互动、机制建设等八方面65项任务，持续深化权力责任清单、财政资金使用、重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

落实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细化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对区级40个领域300条目录信息1659项内容标准，街道10个领域47条目录信息200项内容标准，每项信息内容均落实责任主体，明确系统性、行业性、操作性标准，实现公开工作可量化、能考核、好监督。

明确政务公开试点工作任务。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在对试点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安排的基础上，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分工和时间节点，着力于制定政务公开全清

单标准，健全政务公开全制度流程。重点在政策解读、决策公开、会议开放、公众参与等5个方面开展创新探索。

强化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常态化监管。委托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从网站健康度情况（网站可用性、信息发布、互动交流、办事服务等）、管理机制建设、网民留言办理、重要政策信息联动发布、合作共建等八个方面，采用系统扫描+人工检测的全面深度监测等方式，对东城区“数字东城”门户和各部门街道网站进行常态化网站检测。2017年“数字东城”网站更新信息54567条，全年网站访问量达972513人次，网站群体系涵盖92家区属单位133个分站，在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政府公信力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化政府公报权威发布。编辑出版公报7期，刊登政府规章、规范性政策文件和报告177件，向各部门、街道和社区等发送纸质公报约2500本。及时发布电子公报，提高电子公报的利用率和时效性。

强化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完善政务公开考核标准，强化年度重点任务、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督促落实。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设置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对全区部门街道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综合评估。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非首都功能疏解

通过设置“疏解整治促提升”专栏、开展专题报道等多种形式，全面公开疏解非首都功能重点项目、“疏解整治促

提升”专项行动工作进展。及时发布一般制造业、市场和物流中心疏解提升完成情况。及时发布“开墙打洞”整治工作信息。依法公示疏解整治工作中无证无照经营处罚信息。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京津冀三地商务、教育、人才、医疗、残疾人事业等领域合作信息。

推进经济预期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标数据，并对经济形势进行解读。发布解读对市场预期有重大影响的产业、就业政策，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按月度公开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发布重点建设项目目录，及时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双随机”检查结果等事项信息。及时发布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节点信息。

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公布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等信息。

推进财政审计信息公开。推进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结果公开，推进区审计部门专项资金审计结果公开，及时公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和整改情况信息。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服务管理水平提升

规范完善区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一步调整规范区

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及时在“数字东城”网站“北京市东城区权力清单”公开专栏发布。进一步精简各类行政职权事项，实现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同一行政职权事项基本要素（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主体、职权类别、事项编码）与市级事项“五统一”。及时公开发布区政府部门行政职权运行通用责任清单，编制并发布突发事件应急救助、雪天道路交通应急保障、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缓解交通拥堵共5个专项责任清单。及时发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相关信息。

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废止、失效等情况。

推进政务服务公开。发挥网上服务平台作用，将进驻服务大厅的18个委办局窗口、145项行政许可和86项服务类事项的法律根据、所需材料、承诺期限等信息在网上服务平台予以公开。强化进驻窗口变动事项实时公开，充分利用办件查询和办件公示功能，将各进驻窗口办理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办理结果进行实时公开，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实用性。编制并公开《东城区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对28个区属部门、10个垂管部门的766项区级公共服务事项和103项街道公共服务事项以及办事指南进行公开。利用政务微信拓展公开渠道，将政务微信设置为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三个板块，发布三级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流程、所需材料、办事进度、窗口排队情况等信息。

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通过“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公开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等行政许可信息；按年度公开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信息；实时公开社会组织年检结果信息、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实时公开慈善组织认定信息和获得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信息。

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国有产权变动信息，依法依规公开国有资产运营情况、企业改革重组情况、企业领导人员职务变动、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情况信息。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执法检查 and 事故调查四类安全生产监管结果信息。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发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推进科技管理服务信息公开。定期公开东城区科技项目立项名单。定期公开东城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定期公开东城区技术合同交易数和成交额。定期公开东城区专利申请数量和专利授权数量。

（四）以政务公开助力改善民生

推进教育信息公开。加强中小学教育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东城区2017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东城区关于2017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面向社会公开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等。开通义务教育入学划片查询系统。初中入学电脑派位现场开放，邀请区人大代表、区政协

委员、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社区代表、责任督学、媒体代表等共同参与。

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公开。加强社会办医机构的相关政策宣传。定期组织修订并公开卫生计生公共服务事项、区属医疗机构办事指南等便民信息，方便群众办事查询。及时发布《东城区2017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方案》《东城区2017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卫生计生行业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在门户网站建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划分为“医疗卫生”“计划生育”“行政执法检查双随机”三大类，“医疗卫生”细化为12小项、“计划生育”4小项、“行政执法检查双随机”3小项，加大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及时公开“双打”信息，制作发布八期《打击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对辖区食品药品领域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的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名称，以及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等进行公开。加大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及时回应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问题，客观准确发布热点问题处理措施和进展情况等信息。

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发布养老服务政策解读；及时

发布居家养老、医养结合信息；实时公开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信息。

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按月公开低保、特困人员的人数、资金支出信息，按季度公开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人次数、资金支出信息，按学年公开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的人次数、资金支出信息。

推进慈善事业信息公开。发布推进慈善事业发展信息，发布慈善事业政策解读，实时公开慈善信托备案事项信息，按年度公开慈善信托检查评估结果等信息。

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全面公开2017年度保障房建设计划、2017年度保障房建设完成情况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信息。全面公开保障性住房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等信息，发布保障性住房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和退出等相关信息，定期公布保障性住房选房、配租配售情况和市场租房补贴发放等信息。

推进棚户区改造和房屋征收信息公开。设置“棚户区改造”专栏，及时公开棚户区改造年度工作计划、规划，按月公开棚户区改造工作进展信息。在“数字东城”网站首页设立“东城区征收补偿决定公开查询系统”，方便征收范围居民查询信息。建立“房屋征收补偿”专栏，公开包括望坛棚户区改造、西忠实里环境整治项目第一、二期、南中轴路周边棚户区改造等项目的招标公告和中标结果信息。建立望坛棚户区改造征收项目网站，设置项目动态、征收方案、项目

公告、政策解读、房源信息、选房信息等栏目，及时发布项目进展信息。

加大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促进就业方面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以及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信息等。及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和分析信息。

推进文化惠民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公益电影放映、文艺演出、图书馆读者活动等公益惠民活动信息。

推进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公开。及时公开区政府重要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和结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扩大群众对民生实事项目的参与度，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推进城市管理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自行车道和步道整治、城市次支路建设、疏堵工程建设、燃气安全、垃圾分类、“百街千巷”环境提升、渣土运输整治等信息。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完善“数字东城”网站空气环境信息公开专栏，按照国家空气质量标准和市环保局监测信息，实时发布空气质量情况。及时主动公开在“双随机”检查中发现的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环境违法案件及查处情况。及时主动公开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情况，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和成效的信息公开力度，公开企业、公民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方式和路径。及时发布重型柴油车辆尾气排放及排放装置使用情况执法检查信息。

（五）以政务公开助力“阳光型”政府建设

完善落实政府会议开放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察员等相关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直接听取社会各层面意见建议，引导公众参与政府重要事项议定。对区人大十六届七次会议等重要会议进行在线图文直播。

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在望坛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方案、2017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方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全面健身实施计划、教育“十三五”发展规划、城市管理“十三五”规划、“百街千巷”环境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方案、重大决策实施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和依据，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并及时反馈建议采纳情况，共同制定决策方案。

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公开2017年政府预算和2016年政府决算信息，使社会公众更全面了解财政资金投入方向。全区100余家预算单位统一公开2017年部门预算，实现了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全区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预算单位全部公开部门预算。在2017年部门预算中首次向社会公开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首次将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说明到“项级”科目，并说明各科目增加变化原因，不断细化部门预算公开的深度；首次制作部门预算公开目录并增加名词解释，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三、信息公开数据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7年，全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3714条，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433个，区政府制发规范性文件5个，主动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5785条。在主动公开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中，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181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52条；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37条；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1155条；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3730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5条；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22条；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24条，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302条。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通过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177条，占总数的0.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24344条，占总数的27.26%；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44491条，占总数的49.82%；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16452条，占总数的18.42%；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3833条，占总数的4.29%；。

向区档案馆、区图书馆和区政务服务中心三个主要查阅场所移送主动公开信息约15000件。

（二）回应解读情况

2017年，全区共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1816次。区政府及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226次，政府网站在线访谈11次，发布政策解读稿件139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1093次，其他方式回应事件3995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1. 申请情况

2017年全区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1531件，从申请方式上看，当面申请630件，占总数的41.15%；传真申请2件，占总数的0.13%；互联网申请149件，占总数的9.73%；信函申请754件，占总数的49.25%（因同一申请可能以多种方式提出，故分类申请之和大于申请总数）。

2. 答复情况

2017年，全区共办结1644件（包括2016年结转申请）。

从答复类型上看，已答复的1644件申请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110件，占总数的6.69%；“同意公开”415件，占总数的25.24%；“同意部分公开”9件，占总数的0.55%。

“不同意公开”372件，占总数的22.63%。其中涉及国家秘密0件，涉及商业秘密31件，涉及个人隐私9件，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203件（包括咨询事项、非政府信息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129件（包括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经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应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等情形）。

“不属于本机关公开” 278件，占总数的16.91%；

“申请信息不存在” 428件，占总数的26.03%；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 21件，占总数的1.2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 11件，占总数的0.67%。

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房屋产权、征收补偿、违法建设拆除等方面。

3.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7年，东城区未收取公众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产生的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

（四）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1. 行政复议情况

2017年，针对东城区政府和各委办局的行政复议申请共46件，其中市政府和区政府复议决定维持答复告知31件，被依法纠错9件，其他情形6件。

2. 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针对东城区政府和各委办局的行政诉讼案件共73件，其中各级法院判决或裁定：维持答复或驳回原告诉讼请求48件，被依法纠错12件，其他情形13件。

3. 举报投诉情况

未收到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举报投诉。

（五）机构建设及保障培训情况

2017年，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1个，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193个。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兼

职人员184名。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127.1万元。全区及各部门、街道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137次，举办各类培训班80次，接受培训人员5986人次。

四、存在的不足及2018年重点工作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公开的信息不够实用便民。文件语言多，群众看不懂，对群众的信息需求研究不深，下一步将加强信息查找检索功能，分析群众获取信息的习惯和途径，拓宽公开渠道，增加覆盖面。二是区属单位公开信息质量不均衡，仍然存在公开数量少、公开质量不高、公开内容不规范等情况，下一步将规范公开标准，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特色化的公开。

（二）2018年重点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工作解读回应力度。落实好《东城区加强政务公开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对政策解读工作的相关要求，确保政策文件解读规范。加大对重大政策和重点工作的宣传解读，发挥好新闻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的政策解读作用。积极通过门户网站、报纸刊物、新闻发布、在线访谈等方式发布政策解读信息，关注重要政策性文件和解读信息公开后的社会舆情反映，认真研判，及时回应。

二是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指导各部门街道制定政务公开全清单，推进政策解读、决策公开、会议开放等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和流程，针对每项制度制定配套细化操作流程图，建立政务公开制度流程

体系，增强政务公开制度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可操作性。指导区属部门制定完善相应的制度流程。

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队伍的培训。在年度基础培训的基础上，开展分层次、分群体、分主题的菜单式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018 年 3 月

附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7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统 计 指 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53714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433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22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5785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条	181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条	52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条	37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条	1155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条	3730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条	5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条	1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条	22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条	24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条	302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77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4344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4491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6452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833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1816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226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26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9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39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093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3995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531
°1. 当面申请数	件	630
°2. 传真申请数	件	2
°3. 网络申请数	件	149
°4. 信函申请数	件	754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644
°1. 按时办结数	件	1331
°2. 延期办结数	件	313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644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11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415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9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72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31

涉及个人隐私	件	9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20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129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278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428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21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11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46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31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9
°（三）其他情形数	件	6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73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48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12
°（三）其他情形数	件	13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93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84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0
°2. 兼职人员数	人	174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 °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127100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37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8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5986